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年6月30日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875号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复核了后附的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双星”）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青岛双星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青岛双星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 二、董事会的责任

青岛双星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青岛双星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青岛双星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青岛双星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宝萱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立勇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47号文《关于核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0月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149,750,415股，每股发行价格6.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9,999,994.15元，扣除发行费用18,799,750.4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1,200,243.73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485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户名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3803021019200288254	885,999,994.15	0.00	已销户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3803021019200288378	0.00	0.00	已销户
合计		885,999,994.15	0.00	

注：初始存放金额为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400.00万元后的金额，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479.98万元；本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注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区支行（账号3803021019200288254）此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注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区支行账号（3803021019200288378），账户余额72,752.98元转入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中。

##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4年11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00,171,768.6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506号】确认，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 亿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在 1.5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2015 年 10 月 31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16 年 5 月底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企业正在组织试运行。

#### 四、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不存在差异。

#### 五、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批准报出。

####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88,120.0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8,307.32 (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4-2015 年:		77,939.50 (注 2)				
				2016 年 1-6 月:		10,367.8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 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双星环保搬迁转 型升级绿色轮胎 智能化示范基地 —高性能子午线 卡客车胎项目 (一期)	双星环保搬迁转 型升级绿色轮胎 智能化示范基地 —高性能子午线 卡客车胎项目 (一 期)	72,000.00	72,000.00	72,180.02	72,000.00	72,000.00	72,180.02	-180.02 (注 1)	2016 年 5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6,120.02	16,127.30	18,000.00	16,120.02	16,127.30	-7.28 (注 1)	-

注 1: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 180.30 万元为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投资导致, 其中 180.02 万元投资双星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智能化示范基地—高性能子午线卡客车胎项目 (一期), 7.28 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 2: 77,939.50 万元包含 2014 年以募集资金 10,017.18 万元置换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